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的通知:

大商集团于2018年8月22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将持有的公司3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质押日期截止至2020年2月21日。大商集团已于2019年10月17日将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9年10月18日,大商集团持有公司83,062,0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28%。本次解除质押后,大商集团无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9日

备查文件:
1、《大商集团关于解除质押所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函》
2、《解质押证明文件》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19-032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3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要求,公司将2019年1-3季度煤炭、电力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煤炭业务

| 经营指标 | 单位 | 2019年1-9月累计 | 上年同期 | 同比增减(%) |
|----------|----|-------------|------------|---------|
| 煤炭产量 | 万吨 | 1,488.55 | 1,329.04 | 8.99 |
| 销售量 | 万吨 | 1,232.28 | 1,152.03 | 6.91 |
| 库存 | 万吨 | 1,236.45 | 1,142.36 | 8.16 |
| 其中:对外销售 | 万吨 | 913.96 | 827.57 | 11.26 |
| 煤炭主营业务收入 | 万元 | 586,189.55 | 560,030.21 | 4.67 |
| 煤炭主营业务成本 | 万元 | 432,799.32 | 392,265.66 | 10.59 |
| 煤炭主营业务毛利 | 万元 | 153,390.23 | 167,764.55 | -8.60 |
| 煤炭净利润 | 万元 | 231,479.58 | 246,421.11 | -6.08 |

二、电力业务

| 经营指标 | 单位 | 2019年1-9月累计 | 上年同期 | 同比增减(%) |
|-----------|------|-------------|--------|---------|
| 发电量 | 亿千瓦时 | 82.60 | 83.20 | -0.72 |
| 上网电量 | 亿千瓦时 | 76.41 | 76.98 | -0.69 |
| 综合厂用电率(%) | % | 0.3182 | 0.3104 | 2.51 |

公司电力业务全部在安徽地区,全部为火电。
本公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95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从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获悉,永泰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17日,永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27,292,3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41%)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被轮候冻结,冻结起始日:2019年10月17日,冻结终止日: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公告日,永泰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027,292,3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41%。本次轮候冻结后,永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被冻结股份累计数量为4,027,292,382股,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41%。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9-07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9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19年1-9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 项目 | 数 据 | 比上年同期增长 |
|----------------|---------|---------|
| 营业收入(亿元RMB) | 20,289 | 9.0% |
| 一、建设业务情况 | | |
| 1.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 17,488 | 6.3% |
| 房屋建筑 | 14,283 | 17.2% |
| 基础设施 | 3,219 | -28.8% |
| 勘察设计 | 86 | -1.9% |
| 二、运营服务(亿元RMB) | | |
| 运营 | 16,056 | 7.7% |
| 海外 | 994 | -0.8% |
| 4.实物量指标(7月止) | | |
|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 136,968 | 8.0% |
| 房屋新开工面积 | 27,287 | 0.1% |
| 房屋竣工面积 | 14,471 | 48.8% |

| 项目 | 数 据 | 比上年同期增长 |
|----------------|-------|---------|
| 二、地产业务情况 | | |
| 1.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 2,809 | 30.4% |
| 2.合约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 1,548 | 16.2% |
| 3.期末土地储备(万平方米) | 9,406 | |
| 4.新增土地储备(7月止) | 1,213 | |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前瞻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122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29号文《关于核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吴自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5年7月13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或“公司”)获准向吴自权发行67,071,976股股份,向曹勇发行25,796,047股股份,向王生发行24,608,214股股份,向魏仁忠发行13,920,115股股份,向李松森发行1,612,706股股份,向苏州朗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9,477,927股股份,向苏州朗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074,472股股份,向珠海海泰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发行13,206,37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272,57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7月1日实施完毕。2015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5064)。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1.51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3,417,022,866股。

截至2015年8月1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702,98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1.51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79,999,987.6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6,772,0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3,227,987.66元。截至2015年8月10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78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5年8月21日,长园集团、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苑支行以及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9月10日,长园

集团、国泰君安、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大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5年12月22日,长园集团、国泰君安、珠海达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达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大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有关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始存款余额(元) |
|--------------|--------------|--------------------|----------------|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 76665667725 | 166,490,587.66 |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支行 | 442015120003264016 | 150,000,000.00 |
| 珠海达明软件有限公司 |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101200949401020 | 150,000,000.00 |
| 珠海海泰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 珠海华润银行吉大支行 | 2112027529200002 | --- |
| 珠海达明软件有限公司 | 珠海华润银行吉大支行 | 2112027980800001 | --- |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当时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2,272,000.00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园项目”原计划于2019年1月完成,因台风造成施工设施损坏等原因导致施工进度被迫延期至2019年9月完成。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前结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园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专户无结余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珠海达明对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处理。截至本公告日,五个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公司及有关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国泰君安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9-05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重要提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约人民币357.64亿元到人民币397.38亿元,同比增加约180%到200%。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经本公司初步测算,2019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约人民币357.64亿元到人民币397.38亿元,同比增加约180%到200%;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约人民币300.74亿元到人民币340.83亿元,同比增加约150%到170%。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

(四)2018年同期业绩(未经审计)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98.69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00.49亿元。

(二)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人民币0.69元。

三、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本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一)投资收益的影响。本公司不断深化投资管理体系市场化改革力度,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把握市场节奏,持续积累长期固定收益类资产,优化投资组合结构。2019年前三季度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收益持续增长,公开市场权益类资产投资收益大幅增。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2019年5月29日,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明确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按照该公告执行。因执行该政策,本公司2018年度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约人民币1.54亿元,相应减少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在此提醒股东及投资者注意,上述有关本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仅为本公司初步的估算,有待进一步核查,也未经审计。如果未来预计结果与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有重大差异,本公司将会及时更新。本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本公司股东及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8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9-058号

企业债券简称: 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9月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如下:

一、电力业务

2019年7-9月,公司合并口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 52.10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含光伏发电售电量)49.26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了13.96%和14.63%。2019年1-9月,公司合并口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22.54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含光伏发电售电量)115.98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了4.92%和8.69%。

公司合并口径发电企业电量(以亿千瓦时计)具体情况如下:

| 控股电厂 | 7-9月 | | | | 1-9月 | | | |
|---------------|--------|---------|--------|---------|--------|---------|--------|---------|
| | 发电量 | 同比 | 上网电量 | 同比 | 发电量 | 同比 | 上网电量 | 同比 |
| 广州发展风电有限公司 | 0.2266 | 3.27% | 0.2110 | 2.89% | 0.6876 | 10.19% | 0.6545 | 10.34% |
| 番禺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0.1271 | 58.00% | 0.1232 | 59.74% | 0.5283 | 39.31% | 0.5101 | 39.68% |
| 英纳兴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 0.4647 | - | 0.4639 | - | 3.5376 | - | 3.4643 | - |
| 风力发电小计 | 0.8184 | 172.96% | 0.7921 | 176.84% | 4.7534 | 373.82% | 4.6289 | 383.00% |

光伏发电

| 控股电厂 | 7-9月 | | | | 1-9月 | | | |
|---------------------|--------|---------|--------|---------|--------|--------|--------|--------|
| | 发电量 | 同比 | 售电量 | 同比 | 发电量 | 同比 | 售电量 | 同比 |
| 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 0.6304 | 109.63% | 0.6338 | 113.53% | 1.4430 | 88.64% | 1.4302 | 88.51% |
| 光伏发电小计 | 0.6384 | 109.63% | 0.6338 | 113.53% | 1.4430 | 88.64% | 1.4302 | 88.51% |

备注:1.上网电量=上网电价×上网电量(元/千瓦时)。

二、天然气业务

截至9月30日,公司天然气销售情况如下:

| 经营指标 | 单位 | 本期 | 同比(%) |
|--------------|-----|---------|----------|
| 普通燃气及LNG销售总量 | 万方方 | 107,125 | 14.4 |
| (一)普通燃气销售 | 万方方 | 94,153 | 1.63 |
| 其中:居民与公福用户 | 万方方 | 24,918 | -4.89 |
| 工业用户 | 万方方 | 16,361 | -0.87 |
| 商业用户 | 万方方 | 14,900 | -0.64 |
| 分销与直供 | 万方方 | 37,374 | 0.26 |
| (二)LNG销售 | 万方方 | 12,972 | 4,934.67 |

备注:1.上述LNG销售量指标包括LNG销售和汽车加气业务。

三、燃机业务

截至9月30日,公司市场煤销售量为1,860.26万吨,同比增长12.28%。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9-040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合计18.00亿元

●委托理财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19年4月18日,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的议案》,请详见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016)。

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效益,自2019年9月26日起截至本公告日,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简称“本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简称“华夏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简称“国开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简称“光大银行”)委托理财合计18.00亿元,请详见委托理财明细表(附)。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4月18日,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的议案》,请详见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016)。

二、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风险控制分析

委托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委托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产生波动,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对委托理财的审批、实施及风险控制等进行了规定,以加强内部控制,防范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委托理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对委托理财的审批、实施及风险控制等进行了规定,以加强内部控制,防范投资风险,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委托理财,不会影响日常生产经营开展及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促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产品说明

(一)华夏银行增加固定理财产品

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债券远期、金融债、央行票

据,高信用等级企业的企债、国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投资品,以及通过信托/资管计划投资于委托债权、各类受(收)益权、应收账款等其他投资品。

(二)华夏银行增加天理财富增强理财产品

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其它资产等。

(三)国开共赢2017666人民币理财产品

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债权类资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四)中国光大银行定制“活期宝”

投资范围包括国内外市场具有良好收益性与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资产、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新股申购等。

四、委托理财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累计发生委托理财的余额为17.21亿元;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起,累计发生额为76.01亿元。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附表:

| 委托理财明细表 | | | | | |
|---------|------------|-------|------------|------------|--|
| 受托方 | 日期 | 期限(天) | 委托理财金额(亿元)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华夏银行 | 2019/9/26 | 174 | 3.0 | 4.35% | |
| 华夏银行 | 2019/9/27 | 60 | 1.0 | 3.00% | |
| 华夏银行 | 2019/9/27 | 173 | 0.1 | 4.35% | |
| 华夏银行 | 2019/9/30 | 85 | 1.0 | 1.6%-5% | |
| 华夏银行 | 2019/9/30 | 6 | 3.1 | 1.6%-5% | |
| 华夏银行 | 2019/9/26 | 60 | 5.0 | 1.6%-5% | |
| 光大银行 | 2019/10/17 | 180 | 3.0 | 4.00% | |
| 华夏银行 | 2019/10/17 | 180 | 3.0 | 4.40% | |

| 截止赎回明细表 | | | | | |
|------------|------------|------------|----------|----------|--------|
| 受托方 | 赎回日期 | 赎回金额(亿元) | 收回本金(亿元) | 获得收益(万元) | |
| 华夏银行 | 2019/9/28 | 2019/9/24 | 4.0 | 4.0 | 86.08 |
| 华夏银行 | 2019/4/11 | 2019/10/8 | 3.0 | 3.0 | 643.84 |
| 浦发银行 | 2019/7/4 | 2019/10/8 | 2.8 | 2.8 | 316.67 |
|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 | 2018/10/16 | 2018/10/14 | 1.0 | 1.0 | 10.85 |
| 华夏银行 | 2019/4/19 | 2019/10/16 | 2.0 | 2.0 | 429.04 |

股票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19-070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庞庆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及公司董监高的持股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持有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靳静云 | 副总裁、前董事 | 50,424,900 | 0.7556% |
| 葛杨 | 股东 | 13,174,700 | 0.1974% |
| 李金勇 | 股东 | 1,008,271 | 0.0151% |
| 李新民 | 股东 | 4,256,800 | 0.0638% |
| 赵旭日 | 前副总裁 | 3,000,000 | 0.0449% |
| 曹学军 | 总裁助理 | 2,400,000 | 0.0360% |
| 杨恒 | 总裁助理 | 2,400,000 | 0.0360% |
| 刘振洪 | 副总裁 | 676,000 | 0.0101% |
| 合计 | | 77,338,671 | 1.158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庞庆华先生一致行动人股东葛杨先生在2019年5月13日-2019年5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2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94%,占其持股总数的25%。庞庆华先生原一致行动人李金勇先生(2019年8月1日已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详见2019年8月2日公司公告的《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编号为2019-041),在2019年3月25日-2019年6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008,271股,占公司总股本0.0151%,占其持股总数的100%。

股东靳静云先生、李新民先生、赵旭日先生、曹学军先生、杨恒先生、刘振洪先生在减持区间内均未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靳静云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0,424,900 | 0.7556% | IPO前取得;50,424,900股 |
| 葛杨 | 其他股东:离异时间超过半年的股东 | 13,174,700 | 0.1974% | IPO前取得;13,174,700股 |
| 李金勇 | 其他股东:离异时间超过半年的股东 | 1,008,271 | 0.0151% | IPO前取得;1,008,271股 |
| 李新民 | 其他股东:离异时间超过半年的股东 | 4,256,800 | 0.0638% | IPO前取得;4,256,800股 |
| 赵旭日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000,000 | 0.0449% |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0股 |
| 曹学军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400,000 | 0.0360% | 其他方式取得;2,400,000股 |
| 杨恒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400,000 | 0.0360% | 其他方式取得;2,400,000股 |
| 刘振洪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76,000 | 0.0101% | 其他方式取得;676,000股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葛杨 | 3,292,000 | 0.0494% | 2019/5/13-2019/5/14 | 集中竞价交易 | 1.40-1.42 | 4,661,180 | 已完成 | 9,882,700 | 0.1480% |
| 李金勇 | 1,008,271 | 0.0151% | 2019/3/25-2019/6/26 | 集中竞价交易 | 1.80-1.81 | 1,588,000 | 已完成 | 5,911,371 | 0.0885%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股东李金勇先生2019年3月23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中持股数据为5,367,471股,实际持股数据为1,008,271股。股东葛杨先生减持股份实际减持计划中披露数据为13,174,700股,实际减持股份数据为3,293,675股,已在减持进展公告中予以更正(公告编号:2019-039)。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股东靳静云先生、李新民先生、赵旭日先生、曹学军先生、杨恒先生、刘振洪先生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均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股东靳静云先生、李新民先生、赵旭日先生、曹学军先生、杨恒先生、刘振洪先生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因个人原因均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10/18

股票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19-072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管理人签订《共益债务融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本次借款事项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许可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庞大集团”)借款为前提条件,法院能否许可庞大集团借款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借款的协议为意向协议,正式的委托借款协议仍待法院许可庞大集团借款后签署,相关条款以委托借款协议的约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的背景

法院于2019年9月5日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破产申请受理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经人民法院许可,管理人可以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借款,该等借款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作为共益债务处理。

为缓解公司资金不足,支持公司在重整期间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经意向投资人同意并引荐,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拟向

公司提供共益债务借款6亿元,该借款事项尚待法院许可。

二、提供借款方的基本情况

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5676803739
法定代表人:邵卫东
注册资本:637,489,348.99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0-06-22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建设南大街88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房屋租赁。(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